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759—2020

法庭科学 模糊字迹显现检验规范

Forensic sciences—Specifications for revealing examination of blurry
word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12-03 发布

2021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检验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79/SC10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中国刑事警察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玉柱、陈维娜、李开开、李彪、李震、王晓宾、高树辉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法庭科学 模糊字迹显现检验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中模糊字迹显现检验的前期准备、检验程序、检验方法、检验结果的表述、检验记录、检验材料复制和鉴定文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的压痕字迹、退色字迹、涂抹掩盖字迹等模糊字迹的显现检验。

2 前期准备

- 2.1 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。
- 2.2 审核检材的名称、数量、性状等。
- 2.3 了解检材字迹的形成方式、字迹模糊原因等。
- 2.4 了解原检验情况。
- 2.5 审核检验要求。

3 检验程序

3.1 固定检材原貌

根据检材的性状可采用拍照、扫描等方式固定检材原貌。

3.2 分析检材

- 3.2.1 分析检材模糊字迹的形成方式及成因。
- 3.2.2 分析检材的检验条件：
 - a) 检材不具备检验条件的，可终止检验；
 - b) 检材具备检验条件的，继续检验。

3.3 检验

3.3.1 检验原则：

- a) 先无损后有损；
- b) 使用有损检验方法前，应征得委托单位的同意。

3.3.2 方法选择：

- a) 根据检材的性状可选择（但不仅限于）第4章表1中所列检验方法进行检验；
- b) 宜选择多种检验方法进行综合检验，相互验证；
- c) 必要时可制作实验样本进行验证。

3.4 记录显现结果

用拍照等方式固定显现结果，并记录检验条件。

4 检验方法

不同种类模糊字迹显现可选用的检验方法见表1。

表1 模糊字迹检验方法

检验方法	检验对象		
	压痕字迹	退色字迹	涂抹掩盖字迹
直观检验	○	○	○
显微检验	○	○	○
侧光检验	√	○	○
透光检验	-	○	√
静电压痕仪检验	√	○	○
红外线检验	-	-	√
紫外线检验	-	√	√
分色检验	-	√	√
荧光检验	-	√	√
光谱成像检验	-	√	√
表面涂层消减检验	-	-	○
化学检验	-	○	○
温变检验 ^a	-	○	-
转印检验 ^b	-	-	○
层析检验 ^c	-	-	○
图像软件处理检验	√	√	√

注1：模糊字迹显现的检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本表中所列方法。
注2：√表示优先选用方法，○表示可选用方法，-表示一般不推荐选用的方法。

^a 温变检验：采用加热或冷冻等改变温度的方法，使待检部位形成颜色或明暗反差，显现退色字迹，但该方法可能会污染、损坏文件。
^b 转印检验：利用字迹层、掩盖层溶解能力的差异，选择适合的化学试剂和配比，将被掩盖字迹部分溶解压印在浸有化学溶液的纸上，显现涂抹掩盖字迹，但该方法可能会污染、损坏文件。
^c 层析检验：选用适合的层析液（如867显字液）涂抹于掩盖层或文件背面的相应部位，显现涂抹掩盖字迹，但该方法可能会污染、损坏文件。

5 检验结果的表述

以显现的图片表达检验结果。

6 检验记录

检验记录应包括（但不限于）检验方法、检验条件、仪器设备、试剂材料、显现结果。

7 检验材料复制

- 7.1 根据检材的性状可采用照相、扫描等方式复制检材。
- 7.2 检材应逐一复制，并应真实、清晰反映出检材的全貌。

8 鉴定文书

根据鉴定文书格式规范，制作鉴定文书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